

學雜費減免類別、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

申 請 類 別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A1 原住民學生(學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雜費減 2/3)	1.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2.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研究生免)
軍公教遺族子女(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 A2 給卹期滿 A3 全公費 A4 半公費	3. 撫卹令/函、撫卹證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4.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 5.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A5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 3/10 學費)	6. 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7.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 8.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
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9.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10.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
身心障礙學生:【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就學費用減免】 A7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A8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A9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AA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AB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AC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1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13.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自行檢核,不需繳交證明文件【僅逾期申請者需檢附證明】 學生未婚者-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14.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減免。
AD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15.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16.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1.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

◎注意事項：

- 1.各類減免申請二技、產學專班請於 **8/14~8/20**、四技(含轉學生)請於 **8/22~8/28** 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填寫(<http://eform.nfu.edu.tw>)，填寫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務必**簽名或蓋章**(否則視同文件無效)，檢附上表所列相關證明一起上傳至系統。**(上傳送件後，不代表完成申請，請留意系統「審核狀態」!)**
-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可就近至**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不限戶籍地，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免費又快速，亦可以**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但須每一頁手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切結；以上證明文件均不得「**省略記事**」。
- 3.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每一戶的戶籍謄本都要繳交，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配偶戶籍資料(單親且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謄本所載監護權歸屬)。
- 4.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或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違者依法追繳，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 5.依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家庭年收入需低於**220 萬**(不計兄弟姊妹)才可減免，請先自行檢核，違者依法追繳；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或繳交「**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
- 6.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違者依法追繳；若已核發新版身心障礙手冊，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即刻失效不得使用。
- 7.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先辦理減免後，俟總務組修改繳費單**，再續辦就學貸款以免超貸違法，請儘速提前申請減免，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時程。
- 8.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減免申辦，請先行依繳費單繳納全額，於**開學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退費**。(須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帳號影本，以便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進修推廣部網頁/法規要點/學務組。如有疑問，請洽學生事務組，電話 **05-6315076、05-6315097**。